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青有

丁爱娥

施高翔

2020年9月14日